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公司拟向刘胜坤、杨天骄、沈海红、何旭、柯宗庆、仝昭远、马渊明、陈瑾、廖志坚、杨绪宾、叶奇峰、梁雪雅、饶书天、郭苑平、广州云教峰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教投资”）、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美”）、中广影视产业无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广影视”）、广州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兴投资”）、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杉华股权”）、广州市杉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杉华创业”）购买其持有的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信息”）的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恒峰信息的股东刘胜坤、杨天骄、沈海红、何旭、柯宗庆、仝昭远、马渊明、陈瑾、廖志坚、杨绪宾、叶奇峰、梁雪雅、饶书天、郭苑平、云教投资、上海源美、中广影视、纳兴投资、杉华股权、杉华创业，均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年4月11日，公司与恒峰信息就本次重组签署了保密协议。

2、2016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3、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企业进行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框架协议。因本次重组工作于停牌期间进行，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动情况。

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报告书；督促公司聘请并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6、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刘胜坤、杨天骄、沈海红、何旭、柯宗庆、仝昭远、马渊明、陈瑾、廖志坚、杨绪宾、叶奇峰、梁雪雅、饶书天、郭苑平、云教投资、上海源美、中广影视、纳兴投资、杉华股权、杉华创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与刘胜坤、杨天骄、沈海红、云教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中介机构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大幅波动及拟置出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9、2016年7月8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报告书出具了核查意见。

10、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 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重组的内部决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